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6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8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尹英遂、靳建立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绿源”）100%的股权。

广安绿源成立至今，现已完成广安危废项目的优惠政策落实、投资意向报告、初步规划设计和项目选址等工作，公司直接收购广安绿源股权，将有利于公司下一步进入危废处置业务，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广安基地的综合竞争力。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权限，并已履行了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投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故而，本次交易提交了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附件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对公司与彭小思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取消了协议的有效期限。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